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40300618897120T001U

单位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

行业类别：显示器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建波

技术负责人：李二峰

固定电话：07552862088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4
三、水污染物排放	5
(一) 排放口	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7
四、噪声排放信息	9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0
六、环境管理要求	12
(一) 自行监测	12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5
(三) 执行(守法)报告	16
(四) 信息公开	16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7
七、其他许可内容	19
八、改正规定	19
九、附图和附件	20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
邮政编码	518115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	投产日期	1995-05-1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4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38'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97120T
技术负责人	李二峰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S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	
	<input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VOC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14° 12'	22° 38'	25	0.6	常温	
2	DA002	VOC 废气排放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114° 12'	22° 38'	25	0.6	常温	
3	DA003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14° 12'	22° 38'	25	0.4	常温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00mg/Nm3	0.78	/	/	/	/	/	/mg/Nm3
2		VOC废气排放口2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3	29	/	/	/	/	/	/mg/Nm3
3		VOC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3	29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挥发性有机	/	大气污染物排放	4.0mg/	/	/	/	/	/	/	/mg/Nm <sup>3</sup>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物		限值 DB44/27—2001	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0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0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三、水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6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4° 12'	22° 38'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龙岗河	III类	114° 12'	22° 38'	

表 7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	/	/	/

表 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4° 12'	22° 3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横岗污水处理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40mg/L
									氨氮(NH3-N)	/mg/L	2mg/L
									pH 值	/	6-9
									悬浮物	/mg/L	10mg/L

表 9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理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	-------	-------	-------------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 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 00 3	雨水 排放 口	114° 12'	22° 38'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 江河、湖、 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 排放	/	龙岗河	III类	114° 12'	22° 38'	/

##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污水总排 口	悬浮物	60mg/L	/	/	/	/	/
2		污水总排 口	化学需氧 量	90mg/L	/	/	/	/	/
3		污水总排 口	pH 值	6-9	/	/	/	/	/
4		污水总排 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		污水总排口	氨氮 (NH <sub>3</sub> -N)	10mg/L	/	/	/	/	/
6		污水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0.5mg/L	/	/	/	/	/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sub>3</sub> -N)	/	/	/	/	/	/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	/	/	/	/
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	/	/	/	/	/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7 至 23	23 至 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执行 2 类标准。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1	显示器件制造生产线	SCX001	切割	废玻璃	玻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切割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和废品	0.5	委托处置	/	/	/	/	0.5	0	/
2	显示	SCX00	灌液	防潮	其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封口	0.4	委托	/	/	/	/	0.4	0	/

	器件制造生产线	1		胶		废物	废物	点胶产生的废胶		处置									
3	显示器件制造生产线	SCX001	阵列	有机溶剂废水	有机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清洗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水	2	委托处置	/	/	/	/	2	0	/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灌液			防潮胶			危险废物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440306170123					
2		阵列			有机溶剂废水			危险废物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306050101					
3		切割			废玻璃			危险废物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440306170123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其他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 六、环境管理要求

###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酸性废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
2	废气		VOC 废气排放口 2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气相色谱法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	废气		VOC 废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气相色谱法	/
4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15	/
5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pH值									
6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pH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7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悬浮物									
8	废水		污水总排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	1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合样		11901-1989	
9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
1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化学需氧量									
1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NH <sub>3</sub> -N)									
14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sub>3</sub>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5	废水		污水	流量	总磷(以P)	手工					混合采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总排口		计)						至少3个混合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6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	总排口附近	是	/	/	/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	与自行检测方案保持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污口情况等。b) 非正常情况: 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a) 正常工况: 每季度记录 1 次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的时间不低于三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录。1次/每工 况期。		

###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内容： 1. 基本生产信息； 2.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自行监测情况； 5. 台账管理情况； 6.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 信息公开情况； 9.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10.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年报	年度执行报告每年报送 1 次，每年年度报告于下一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对于持证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报送当年年度报告，当年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报告。

### (四) 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企业对外网站等渠道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平台	/	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执行。

##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一、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现场排放口标识，标识上排口编号需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二、废气排放管理要求

####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

- a)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
- b)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者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c)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 d)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

- a)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的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

- 有机物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 b)溶剂复配、喷涂、光刻、研磨、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工序，在使用过程(设备维护中的使用过程除外)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c)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e)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物料(渣、液)应按照 GB 37822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f)重点地区的实验室，若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g)开料、修边、钻孔、成型、粉碎及粉状物料投料混合等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排至粉尘处理系统。

### 三、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 (一)水量管理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400 吨/日。

#### (二)日常管理要求

- a)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
- b)由于事故或者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c)污水处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 d)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水的排放在《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应符合 GB8978 的规定，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c)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 五、土壤污染防治

a)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 七、其他许可内容

/

## 八、改正规定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1	其他	1、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编号需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废水总排口及标识,并安装流量计。 3、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标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2019-11-25 至 2020-02-25



LCD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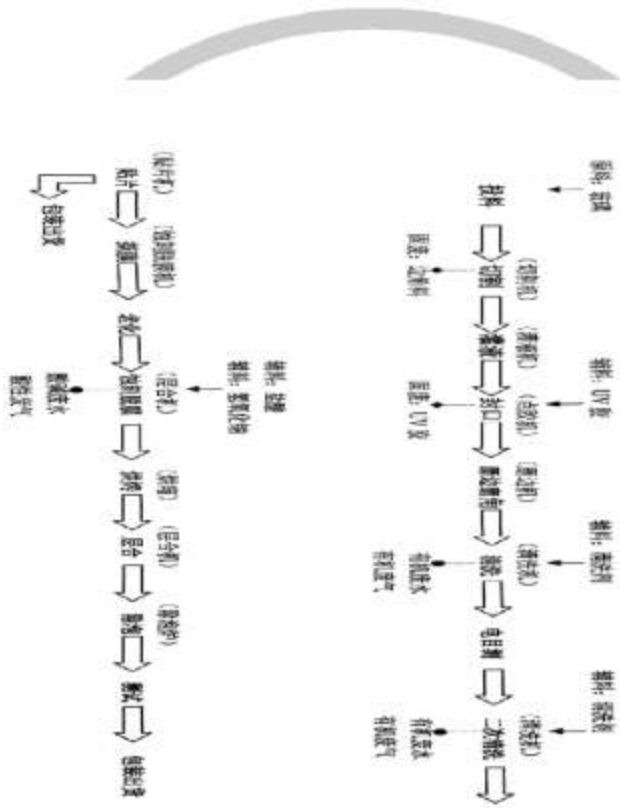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九、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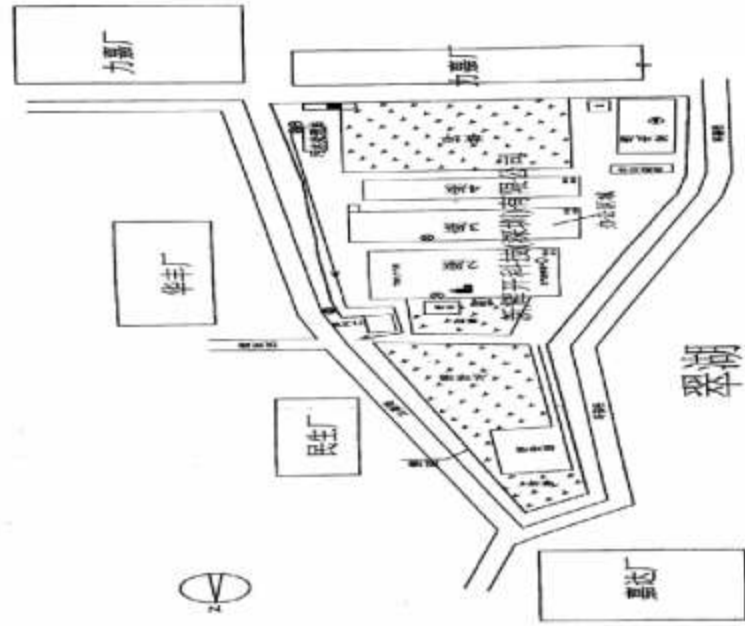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